



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禁毒法学

JURISPRUDENCE OF ANTI-DRUG

莫关耀 杜敏菊 李 涛 杨九迎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云南省教育厅、云南师范大学、云南省禁毒教育培训科研基地资助项目

禁毒法学

莫关耀 杜敏菊 李 涛 杨九迎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禁毒法学 / 莫关耀等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4. 10
(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653 - 2032 - 3

I. ①禁… II. ①莫… III. ①禁毒—法的理论—中国 IV. ①D922. 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40698 号

禁毒法学

莫关耀 杜敏菊 李 涛 杨九迎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

印 张: 22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0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2032 - 3

定 价: 60.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毒品问题是当今世界各国共同面临的难题。毒品严重危及人类的健康与福祉，危及国家安全与发展，危及社会稳定与和谐，危及家庭和睦与幸福，危及个人健康与生命。如何通过有效方法对其进行控制，是长期以来人类共同探索的课题。自 19 世纪开始，世界各国开始了如何控制毒品的探索之路，在这艰难的探索过程中，人们逐渐发现，建立健全国家禁毒法律体系和制度化的国际禁毒合作是进行毒品控制的必要途径和有效方法。

中国的现实国情和不断变化的禁毒形势要求构建具有中国特色、能有效适用于我国的禁毒法律体系，以指引、规范中国禁毒各项工作的开展。从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我国禁毒实践的探索和法制建设的推进，禁毒法律体系已基本形成，充满了中国特色与民族特色。但无论从理论还是实践角度来看，我国禁毒法律体系还存在一定的缺陷与不足，其巨大的完善与发展空间也为我们提供了广阔的研究领域。

本书第一次全面系统地梳理我国禁毒法律的历史沿革及当前各类各级禁毒法律法规体系，对世界其他主要国家禁毒法律制度及国际禁毒公约做了较为翔实的评介，力求为读者呈献我国现行禁毒法律体系全貌和当前世界主要国家禁毒法律制度概况，以及国际社会对毒品进行制度化管控的情况，以此引发对“现行禁毒法律体系内部冲突与调和”、“中国禁毒实情与民族特色相结合的法律体系之构建”、“有效开展国际禁毒合作”等问题的广泛思考，为完整构建、发展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禁毒法律体系提供新的视角和思路。

此前，全国并无“禁毒法学”著作或教材出版。已出版的同类书籍大多仅单一地对我国或世界主要国家禁毒法律制度进行介绍，或仅针对禁毒法律中的个别、具体问题提出讨论与分析，几乎没有对禁毒法律体系开展过全面系统的研究。本书的写作以作者多年从事禁毒理论研究和禁毒实践工作为基础，以国际禁毒理论和法学基础理论为支撑，以禁毒法学理论的构建为先导，以我国现行禁毒法律法规为核心，以国外禁毒法律制度为借鉴，以国际禁毒公约为指引，对相关禁毒理论、禁毒法律和多种规范性文件之间的衔接与配置进行分析，更加全面、系统地讨论阐述我国禁毒法律体系与主要内容。

禁毒法学是以禁毒法及与禁毒相关的社会关系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法律学科。

禁毒法学作为法学新兴的一门分支科学，有着自己的研究对象和理论体系，其研究对象包括禁毒法律规范、禁毒实践和禁毒理论，即中外禁毒历史及当今的禁毒法律、实务和理论都是禁毒法学的研究对象。作为一门年轻学科的禁毒法学，随着禁毒斗争的发展及新的态势，其重要性日益突出。其产生与发展是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是完善禁毒理论的需要，是禁毒人才教育的需要，是禁毒实践的需要，是繁荣法学教育、丰富法学研究的需要。禁毒实践证明，既符合中国国情及民族特色，又体现有效国际禁毒合作理念的禁毒法律制度是规范、指引禁毒工作有效开展的必要保障。

本书主要读者对象为从事禁毒学理论与实务、法学理论与实务、社会学理论与实务、公安学理论与实务等专业人员。可作为法学、社会学、公安学、禁毒学等专业研究生教育、本科学生的专业教材广泛使用，也可供警察、检察官、法官、律师等职业人员或其他对禁毒法律制度有学习需求的人士参考。

本书的编写参阅了大量专家学者的学术论著与观点，特向他们致以诚挚的敬意。当然，本书也还存在诸多的缺陷与不足，恳请诸位同人谅解。

编著者

2014年6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禁毒法学概述	1
第二节 禁毒法的法源	6
第三节 禁毒法与其他相关学科的关系	12
第二章 我国禁毒立法历史沿革	16
第一节 晚清以来两次禁烟运动伴生的禁毒立法	16
第二节 20 世纪 30 年代至 70 年代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禁烟立法	18
第三节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禁毒立法	20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29
第一节 禁毒法立法背景	29
第二节 禁毒法立法价值	32
第三节 禁毒法主要内容	37
第四章 禁毒刑事法律	48
第一节 我国禁毒刑事立法概述	48
第二节 我国禁毒刑事立法主要内容	56
第三节 其他法律文件与毒品犯罪相关的规定	72
第五章 禁毒行政法规	86
第一节 我国禁毒行政法规概述	86
第二节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88
第三节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96
第四节 《戒毒条例》	104
第五节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16

第六章 禁毒部门规章	118
第一节 禁毒部门规章立法概述	118
第二节 《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办法》	120
第三节 《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	127
第四节 《吸毒成瘾认定办法》	134
第五节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136
第六节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	144
第七章 地方性禁毒立法	151
第一节 省级地方禁毒立法概况	151
第二节 民族自治地方禁毒立法概况	158
第八章 国外主要国家禁毒立法	165
第一节 美国禁毒立法概况	165
第二节 欧洲主要国家禁毒立法概况	173
第三节 亚洲主要国家禁毒立法概况	181
第九章 国际禁毒公约	184
第一节 国际公约概述	184
第二节 《经〈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修正的 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61 公约”)	189
第三节 《一九七一年精神药物公约》(“71 公约”)	196
第四节 《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88 公约”)	202
第五节 其他国际禁毒合作文件	210
第十章 禁毒国际合作协议	218
第一节 禁毒合作(部长)会议及《北京宣言》	218
第二节 中国与单个国家间禁毒合作协定	229
第十一章 禁毒组织法	236
第一节 禁毒组织及组织法概述	236
第二节 禁毒国际组织	239
第三节 禁毒行政组织	245
第四节 禁毒非政府组织	249

参考文献	254
附 录	25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256
2. 《戒毒条例》	26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7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75
5.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76
6.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90
7. 《吸毒成瘾认定办法》	300
8. 《吸毒检测程序规定》	303
9. 《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办法》	306
10. 《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	314
11. 《强制隔离戒毒诊断评估办法》	322
12. 《全国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326
13. 《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331
14. 《关于办理制毒物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340
15. 《办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342
后 记	344

第一章 绪 论

毒品危及人类健康与福祉，诱发各种社会不稳定因素，破坏国际社会的安宁。禁毒工作事关民族兴亡，国家兴衰。近代以来，人类尝试着通过各种途径开展与毒品的斗争，这些探索表明，禁毒政策和措施的规范化、制度化是保障各国和国际社会开展禁毒工作的重要途径。禁毒法学，以研究与禁毒规范相关理论与实践为主要任务。

第一节 禁毒法学概述

一、中国禁毒立法历程概要

人类使用鸦片作为药物已有上千年的历史。中国自唐朝引入作为药物，至明末清初开始滥用。“鸦片战争”以后，鸦片烟毒让世世代代的每一个炎黄子孙刻骨铭心。

新中国成立前，旧中国大约有 2000 万人吸食毒品，国家败落，民不聊生，被国际社会蔑称为“东亚病夫”。

新中国成立后，针对旧中国遗留下来的严重毒品问题，1950 年 2 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了《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在全国范围禁种了罂粟，上千万吸毒者在人民政府的帮助下戒断了毒瘾。这次禁毒运动仅用三年时间就基本禁绝了在我国祸害百年的鸦片烟毒，创造了世界禁毒史上的奇迹。

20 世纪 70 年代末，中国进入改革开放的新时代。但是，国门敞开之后，正遇到当时国际毒潮的泛滥，我国西南边境地区又处在毗邻世界上最大的毒源地“金三角”的特殊地理位置，境外毒品向我国境内渗透不断加剧，从境外毒品过境贩运到境内出现毒品消费，从毒品消费市场逐渐扩大到境内出现制造问题，进而发展蔓延。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新一轮的国际毒潮涌入我国，并在我国迅猛扩散，致使我国毒品犯罪日益猖獗，呈现出辐射蔓延、持续增长、多头渗透、隐蔽化、智

能化和国际化加剧等新的特点。这些特点反映了我国当下毒品犯罪的现状与趋势。毒品违法犯罪活动不仅严重影响公民身心健康,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秩序,还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和生态文明的协调发展,关系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顺利实现。

毒品问题是一个国际性问题,针对国际毒潮对我国的影响,须与国际社会联手禁毒。1985年,我国加入了联合国《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1989年,我国成为首批加入《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国家之一。

我国针对毒情的新变化不断加强禁毒立法,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禁毒的决定》,解决了当时禁毒工作中迫切需要解决的许多重大问题,给司法机关提供了惩治毒品犯罪的强大法律武器,同时,也向国际社会昭示了我国履行已加入的国际禁毒公约义务。1997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刑法》进行了修订,在吸收、保留《关于禁毒决定》重要内容的基础上,对毒品犯罪的法律做了重要修改和补充,进一步明确了毒品犯罪的种类,确保各种毒品犯罪行为受到法律制裁,禁毒刑事立法得到进一步加强。同时,国务院制定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易制化学品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不少地方人大还制定了地方禁毒法规,禁毒法制建设不断加强,但与不断发展变化、日益严重的毒品形势和广泛深入开展禁毒斗争的实际需求相比,在立法上仍需要不断完善。特别是需要总结多年来禁毒工作的实践经验,制定一部全面综合规范禁毒工作的专门法律,将禁毒工作纳入法制化的轨道。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简称《禁毒法》)。《禁毒法》第1条明确规定立法目的:“为了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秩序,制定本法。”《禁毒法》立法目的的三个方面是相互联系、有机统一的整体。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是整个禁毒工作的主要内容,而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秩序则是禁毒工作的出发点和目标。

《禁毒法》的出台,为禁毒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和保障,是为应对毒品违法犯罪形势、适应禁毒工作发展需要,在总结多年来禁毒斗争实践经验、吸收国内外已有法律法规、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的第一部全面规范中国禁毒工作的重要法律,是指导中国禁毒工作的基本法。它的颁布实施,进一步彰显了中国政府厉行禁毒的一贯立场和坚定决心,完善了中国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的法律体系,对于依法全面推进中国禁毒事业具有重要意义,是中国禁毒史上的重要里程碑。2011年6月26日国务院发布实施《戒毒条例》。至此,以国际禁毒法律为先导,以《禁毒法》为核心,以禁毒行政法规为主体,以地方性禁毒法律法规为补充的我国禁毒法律体系基本得到完善。

二、禁毒法与禁毒法学

（一）禁毒法

禁毒法是有关国家禁毒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调整禁毒主体在行使禁毒职权过程中，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生各种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是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重要武器。

禁毒法有广义、狭义之分。狭义的禁毒法即2007年12月29日通过，2008年6月1日实施的《禁毒法》。广义的禁毒法是一切有关禁毒活动的法律法规的总称，即关于毒品的管制、毒品犯罪与毒品滥用的预防、控制与惩治（惩罚、矫治）的法律法规的总称，从形式上看有以下三种：一是系统的禁毒法律，即禁毒专门法典，如《禁毒法》；二是单行禁毒专门法律法规，如《戒毒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等；三是非禁毒专门法中的附属禁毒法律规范，如《药品管理法》、《海关法》、《治安处罚法》等中涉及禁毒的法律条文。广义的禁毒法律法规构成了我国禁毒法律体系。

（二）禁毒法学

1. 禁毒法学的概念及研究对象

禁毒法学是指以禁毒法以及与禁毒相关的社会关系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法律学科。禁毒法学作为法学一门分支科学，有着自己的研究对象和理论体系，其研究对象包括禁毒法律规范、禁毒实践和禁毒理论。即古今中外的禁毒法律、实务和理论都是禁毒法学的研究对象。当然，本书主要以当今中国的禁毒法律、实务和理论为研究对象。

（1）禁毒法律规范

禁毒法学将广义的禁毒法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其中我国的《禁毒法》是禁毒法学首要的研究对象。除了《禁毒法》外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有关禁毒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审判、检察业务中具体应用法律所作的解释，民族自治地方的禁毒条例、国际禁毒条约及其他禁毒规范性文件都属于禁毒法学的研究对象。在对禁毒法律规范进行研究时，不仅局限于对法律规范外在形式的研究，还必须对其内在精神进行研究，主要包括立法背景、立法的指导思想及其反映的法律价值选择等。另外还应研究西方禁毒法律制度中的重要内容，以便加以比较和借鉴吸收。

由于禁毒是一个世界性的主题，我国签署加入了相关国际公约，这些公约的规定对我国禁毒工作的影响逐渐增强，因而必须对之加强研究。

（2）禁毒实践

禁毒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型学科，因此，必然将禁毒实践作为研究对象。即研究禁毒法律规范在司法实践中的使用和实施情况，从中总结经验，发现和解决具体贯彻实施禁毒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司法实践是检验法律是否合

理、是否完善的标准,研究司法实践,可以提出改进立法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司法实践会不断提出新的研究课题,促使禁毒法学针对司法实践的需求,探索进一步健全禁毒法律制度的措施和途径。禁毒法学只有植根于实践之中,不断总结实践、服务实践、促进实践,才能使国家获得新的繁荣和发展。

(3) 禁毒理论

禁毒法学是随着法学整体水平的提高,以及对本学科研究对象的认识的逐步深化而不断获得发展的,是与整体法制在互动中同步前进的。对禁毒理论的研究,对立法和司法实践有重要参考意义,能为禁毒立法的进一步发展提供科学的根据。而且在司法实践中,禁毒理论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法律的不足。实践经验表明,没有深厚的理论积累就没有高水平的禁毒法学,没有科学的理论指导就没有文明、科学的立法和司法实践。因此,必须不断加强禁毒理论研究,使禁毒法学保持活力并日趋完善。

2. 禁毒法学的意义

作为一门年轻学科的禁毒法学,随着禁毒斗争的发展及新的态势,其重要性日益突出。

(1) 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社会各方面发展迅猛,但由于诸多的原因,毒品违法犯罪及相关问题日趋严重,冲击了社会安定的环境,破坏社会的和谐与稳定,阻滞社会经济的发展。面对日趋严重的毒品问题,如何掌控毒品及涉毒行为的规律?如何采取一系列有效的手段和措施控制毒品、解决毒品问题?这就需要从理论上科学地对禁毒行为进行指导,从而带动禁毒学科的建设。目前,随着形势的不断发展和变化,禁毒理论难以适应社会发展需要,难以指导禁毒实践,理论严重滞后于实践,迫切需要建立科学、完善、系统的禁毒科学理论。因此,构建禁毒法学是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

(2) 禁毒人才教育的需要

2010年7月16日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对外宣传办公室、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公安部、教育部、卫生部、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文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禁毒办联合下发《关于深化全民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2010〕1号,禁毒在当前已作为国家职能之一,而且是全民总动员。然而目前适应社会需要、科学系统介绍禁毒理论的供禁毒教育培训的禁毒法学教材、著作却显得非常滞后和欠缺。因而《禁毒法学》的编著有助于填补此空白,满足教育、培训发展的需要,提高教育培训的质量。当前世界各国都非常关注禁毒事业,也注重对禁毒队伍的建设。禁毒事业的发展及禁毒的成效取决于禁毒队伍的素质,取决于禁毒人才的培养。而优秀的禁毒人才应当是系统掌握禁毒理论,并

能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积极促进禁毒事业发展的禁毒理论研究人才、禁毒实践和管理的实务型人才。目前的禁毒形势迫切需要大量优秀的禁毒人才,禁毒法学的学科建设有助于人才的培养。

(3) 禁毒实践的需要

禁毒工作者如果不能熟知和钻研禁毒法学,就容易盲目并陷入经验主义而影响办案质量。因为禁毒法学在很大程度上是对现行的禁毒法的学理解释,执行禁毒法律如果不懂禁毒法理论,知其然却不知其所以然,对一些精神无法掌握,那么执行起来就会打折扣,甚至出现误解和歧义。因此,如果不能以正确的禁毒法理论为指导,就不能在司法实践中正确总结经验,并将经验上升到理论高度,这样禁毒工作者业务素质的提高也会受到很大限制,所以禁毒法学作为一门理论性和应用性都很强的学科,对禁毒实践来说是须臾不可离的。

(4) 繁荣法学教育,丰富法学研究的需要

法学理论研究,引领和指导着禁毒法学研究的方向与路径。而禁毒法学的研究必将对整个法学研究起到丰富、完善与繁荣的作用。禁毒法学作为一门学科,面对严峻的禁毒形势,其地位日益凸显。由于禁毒法担负着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任务,因此对全体国民,特别是青少年进行法制教育时,禁毒法是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禁毒法学教育,有助于健全和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有利于培养禁毒人才,有利于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纪观念,这对于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都是大有裨益的。禁毒法学的发展也会积极促进整个法学的繁荣与发展。

三、禁毒法的特征

禁毒法作为与禁毒有关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具有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特征:

(一) 具有特殊的调整对象

任何法律规范都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禁毒法的调整对象是禁毒领域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是国家禁毒机关以国家的名义,为实现禁毒目标,在行使禁毒职能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关系。主要包括禁毒的刑事法律关系和禁毒的行政法律关系,两者都属于国家社会管理活动中发生的社会关系。

(二) 具有特殊的强制性

任何法律都具有强制性,都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但不同的部门法的强制性不同,其采取的手段及严厉程度也不同。相对于其他部门法来说,禁毒法具有较严厉和系统的强制手段,包括刑事强制手段和行政强制手段。轻者强制戒除毒瘾,行政拘留、财产处罚,重者判处徒刑及死刑。

(三) 法律规范形式多样,具有层级性

禁毒法是与禁毒有关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法律规范的形式具有多样性。有中央国家机关制定的,也有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有权力机关制定的,也有行政机

关制定的。不同国家机关制定的禁毒法在效力上具有层级。按照一般原则，权力机关制定的效力高于行政机关制定的效力；上级机关制定的效力高于下级机关制定的效力。不同机关制定的禁毒法的适用范围不同。

第二节 禁毒法的法源

法源即法律的渊源或法律形式，指那些来源不同，因而具有法的不同效力意义和作用的法的外在表现形式。禁毒法的法源是指禁毒法的存在形式，禁毒法的来源或出处，以及禁毒法由哪些形式的法律规范组成。我国禁毒法的法源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一、禁毒法律

禁毒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制定与禁毒有关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禁毒法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在禁毒法律体系中起着重要的主导作用，具有最高的效力，是制定其他禁毒法的依据。目前我国建立了以《宪法》为中心、以《刑法》为主导、以《禁毒法》为主体的禁毒法律体系。具体而言，当前的禁毒法律主要有《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刑事诉讼法》、《禁毒法》、《治安处罚法》、《药品管理法》等。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1997年10月1日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47条到第357条对“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非法持有毒品”、“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走私制毒物品”、“非法买卖制毒物品”、“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强迫他人吸毒”、“容留他人吸毒”、“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犯罪及量刑做出了明确规定。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的《刑事诉讼法》对有关毒品犯罪的打击、惩治及相关诉讼参与人的人权保障等程序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5年8月28日通过，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的《治安处罚法》第71条到第73条对“非法持有少量毒品”、“向他人提供毒品”、“吸食、注射毒品”、“非法种植罂粟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等行为予以治安处罚。

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

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该法进行了修订。《药品管理法》关于毒品的管理规定主要有三条：第35条规定：“国家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实行特殊管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第45条规定：“进口、出口麻醉药品和国家规定范围内的精神药品，必须持有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的《进口准许证》、《出口准许证》。”第54条规定：“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外用药品和非处方药的标签，必须印有规定的标志。”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12月29日通过，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的《禁毒法》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专门的禁毒单行法律，其他法律只有部分内容是关于禁毒问题的规定，即只有一些附属禁毒法条文，或者与禁毒密切关联。《禁毒法》共7章71条，遵循“专群结合”、预防与惩治相结合、教育与救治相结合的原则，明确了“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禁种、禁制、禁贩、禁吸并举”的禁毒工作方针、领导体制、工作机制、保障机制、法律责任，规范了禁毒宣传教育、毒品管制、戒毒措施、国际合作等业务工作。《禁毒法》是指导我国禁毒工作的根本法，为全面推进我国禁毒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对于全面推进我国禁毒事业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二、禁毒行政法规

禁毒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根据宪法授权制定的有关禁毒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在禁毒法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是宪法、法律实施的保障，又是地方性禁毒法规、规章制定的依据。

我国禁毒行政法规主要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戒毒条例》等。

1987年11月28日，国务院发布《麻醉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发布《精神药品管理办法》，对我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种植、生产、运输、进出口、使用的管理作了严格的规定，同时还规定了违反该法的处罚措施。在此基础上，2005年7月26日国务院第100次常务会议通过《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并于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了1987年11月28日国务院发布的《麻醉药品管理办法》和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发布的《精神药品管理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等活动以及监督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为加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管理，保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合法、安全、合理使用，防止流入非法渠道提供重要的法律保障。

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并公布的《娱乐场所管理

条例》，对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实施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行为及其法律责任作了规定。

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并公布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规范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行为，防止易制毒化学品被用于制造毒品，维护经济和社会秩序。1995年1月12日，国务院发布了《强制戒毒办法》，这是根据《关于禁毒的决定》制定的一项重要行政法规，对我国依法开展禁吸戒毒工作，教育和帮助吸食、注射毒品成瘾人员戒除毒瘾，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治安秩序，起到了重要作用。随着社会的发展及毒情的变化，根据《禁毒法》的精神及规定，2011年6月22日国务院第160次常务会议通过《戒毒条例》，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同时废止1995年1月12日国务院发布的《强制戒毒办法》。《戒毒条例》共7章46条，对自愿戒毒、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法律责任做出明确规定，以此规范戒毒工作，帮助吸毒成瘾人员戒除毒瘾，维护社会秩序。

三、禁毒部门规章

禁毒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所属各部门制定的与禁毒有关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是由公安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商务部和海关总署等部门制定的规章。禁毒部门规章数量较多，在禁毒法中占有较大比例，是禁毒法的重要法源。它适用于全国，具有普遍的法律效力。

禁毒部门规章主要有：公安部于2011年9月19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9月28日发布施行的《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办法》；2009年7月28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发布，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吸毒检测程序规定》等。1996年3月5日卫生部发布的《戒毒用美沙酮供应管理规定》；2006年5月17日商务部第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9月21日发布的《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2010年2月23日通过，5月1日施行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年11月19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并经卫生部同意，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的《吸毒成瘾认定办法》。

此外，还包括上述各部门发布的与禁毒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如2006年6月5日公安部禁毒局发布的《关于启用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和运输证明的通知》，2007年11月19日公安部发布的《公安部关于无运输备案证明承运易制毒化学品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2007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办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9年5月13日公安部、司法部、卫生部联合发布的《吸毒人员登记办法》，2010年7月16日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对外宣传办公室、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公安部、教育部、卫生部、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文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全民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等。

四、地方性禁毒法规

地方性禁毒法规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省和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市、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和颁布的、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制定实施的有关禁毒的规范性文件。它是根据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并为保证其在本地区的实施，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它不能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否则无效；使用范围仅限于本地区，对其他地区无效。

地方性禁毒法规主要有：2005年3月25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修订，2005年5月1日施行的《云南禁毒条例》；2011年3月30日颁布，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的《贵州省禁毒条例》；2011年11月25日公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的《浙江省禁毒条例》；1999年12月21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2年9月26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江苏省禁毒条例》；2010年3月25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0年6月1日起施行的《海南经济特区禁毒条例》；1993年10月28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3年10月28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1997年10月17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修正的《四川省禁毒条例》；2003年8月23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安徽省禁毒条例》；2012年11月29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公布，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重庆市禁毒条例》等省级的禁毒法规。还有《昆明市禁毒条例》、《武汉市禁毒条例》等市级禁毒条例。

据统计，截至2014年4月，全国共有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了相应的地方性禁毒法规，这些省、自治区、直辖市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重庆、福建、湖南、海南、湖北、江苏、山西、四川、贵州、云南、浙江、广西、宁夏、新疆、内蒙古。《禁毒法》、《戒毒条例》先后出台后，各地纷纷深入开展学习、掀起落实热潮，有许多省份对本地现有地方性禁毒法规进行了修订与完善，上述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已有7个根据《禁毒法》和《戒毒条例》完成了本行政区划内《禁毒条例》的修订，即山西、江苏、浙江、海南、贵州、重庆、宁夏，另外，广西壮族自治区已正式启动对本自治区《禁毒条例》的修订，目前修订草案已完成，正由当地人代会审议中；湖南于2011年废止了